

| | | | |
|------|----------------|----------|-----------|
| 法規名稱 | 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01/09 |
| 制定單位 |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頁碼 / 總頁數 | 第1頁/共5頁 |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

-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訂定「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指導教授同意，碩士班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基準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前項所提之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基準及資格考核，皆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參加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系所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二、申請時，應填申請書，且於考前七日依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所)辦理。
 - 三、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四條 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或院務會議定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或院務會議定之。

| | | | |
|------|----------------|----------|-----------|
| 法規名稱 | 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01/09 |
| 制定單位 |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頁碼 / 總頁數 | 第2頁/共5頁 |

第五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之。
- 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五、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備案後，於當學期內擇期舉行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至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保存之。

第八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 | | |
|------|----------------|----------|-----------|
| 法規名稱 | 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01/09 |
| 制定單位 |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頁碼 / 總頁數 | 第3頁/共5頁 |

- 第十一條 若經具名或具體指陳本校學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及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檢舉，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校於接獲檢舉案後，應檢附具體違法情形及相關資料，送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應於接獲案件後10個工作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該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之。
 - 三、調查小組以系所主管為召集人，若系所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
 -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五、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 第十二條 校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定委員會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教務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 二、審定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教務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擔任；若教務長及院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審定委員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原則完成審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十三條 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被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委員及校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第十四條 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經審定未達前二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要求被檢舉人限期修正、公開道歉、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前略〉

| | | | |
|------|----------------|----------|-----------|
| 法規名稱 | 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01/09 |
| 制定單位 |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頁碼 / 總頁數 | 第4頁/共5頁 |

| | |
|------------|--|
| 103年01月13日 |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3年03月10日 |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1032100720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3月24日公告) |
| 103年10月30日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3年11月11日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05日1032103845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1日公告) |
| 104年03月02日 | 臺教高(二)字第1040015788號函備查 |
| 104年08月26日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4年09月22日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1042103185號簽請校長核定，104年10月28日公告) |
| 104年12月15日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5年01月12日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1052100193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2月15日公告) |
| 105年02月17日 | 臺教高(二)字第1050020873號函備查 |
| 105年06月01日 |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5年06月28日 |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1052102015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7月20日公告) |
| 105年08月02日 | 臺教高(二)字第1050104159號函備查 |
| 107年01月08日 |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7年01月09日 |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1072100070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1月11日公告) |
| 108年03月26日 |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8年04月16日 |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1082100927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4月22日公告) |
| 108年05月27日 | 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348號函修正備查 |
| 108年06月24日 |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8年06月25日 |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1082101736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7月9日公告) |
| 108年07月19日 | 臺教高(二)字第1080104369號函備查 |
| 109年04月20日 |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9年10月05日 |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1092102442號簽請校長核定，109年10 |

| | | | |
|------|----------------|----------|-----------|
| 法規名稱 | 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01/09 |
| 制定單位 |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頁碼 / 總頁數 | 第5頁/共5頁 |

| | |
|------------|--|
| | 月 12 日公告) |
| 109年12月17日 |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9年12月21日 |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1092103117號簽請校長核定，109年12月30日公告) |
| 110年01月14日 | 臺教高(二)字第1100000352號函備查 |
| 110年09月07日 |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10年10月04日 |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10年10月08日1102102187號簽請校長核定，110年10月18日公告) |
| 110年12月15日 | 臺教高(二)字第1100169598號函備查 |
| 112年11月30日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12年12月18日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1122103497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12月26日公告) |
| 113年01月09日 | 臺教高(二)字第1130001404號函修正備查 |